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237/46
8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4年2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c)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7	3
A. 委员会的任务	1	3
B. 说明的范围	2 - 5	3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6 - 7	4
二、附属机构可行使的职能	8 - 35	5
A. 审查关于全球情况的科学、技术和其他资料	10 - 14	5
B. 审议方法问题	15 - 17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审查国家通报	18 - 22	7
D. 审查各项承诺的适足程度	23 - 26	8
E. 审查承诺适足程度的可能后续行动	27 - 28	9
F. 制订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29 - 30	10
G. 关于研究、教育和技术的建议	31 - 32	10
H. 执行第11条	33 - 35	11
三、拟议的职责分工、时间安排和支助	36 - 48	12
A. 拟议的职责分工	36 - 41	12
B. 附属机构的时间安排	42 - 45	13
C. 技术和分析方面的支助	46 - 48	14
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可能作出的临时安排	49 - 64	14
A. 备选办法A: 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召开附属 机构会议	50 - 52	14
B. 备选办法B: 以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的代理人	53 - 55	15
C. 备选办法C: 分两期举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在这中间举行附属机构会议	56 - 58	15
D. 三个备选办法所涉的问题: 时间安排和有关 费用	59 - 63	16
E. 结 论	64	17

一、导言

A. 委员会的任务

1. 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第一工作组在关于联合执行的方法、标准和第一次资料审查的议程项目下审查了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开始工作以前,有必要按照第9条和第10条进一步阐明这两个机构的任务(见A/AC.237/41,第73段)。委员会还通过了下述结论(见A/AC.237/41,第70-72段):

- (a) 委员会一致同意,在第九届会议期间作为一个单独议程项目审查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包括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以前可能作出的临时安排;
- (b) 要求临时秘书处为第九届会议准备会议文件,文件中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以明确各附属机构的作用、其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包括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气候变化小组)在内的其他机构的关系。文件应:
 - (一) 适当考虑到各附属机构会议时间的安排,以及对秘书处提供技术支助的需要,包括所涉人力和资金问题;
 - (二) 列出可供选择的方案以满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需要,并充分考虑到可能涉及的各种问题;
 - (三) 考虑到有关方法和第一次资料审查的文件以及执行其他国际法律协定的现有经验;
- (c) 要求秘书处说明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以前行使附属机构职能的三种体制选择所涉法律问题。

B. 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的目的是帮助委员会在两个附属机构开始工作以前进一步阐明其职能。本说明参考了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准备的文件(见A/AC.237/33,A/AC.237/34和A/AC.237/36和Add.1)以及第八届会议的初步讨论和向该届会议提交的资料。它还反映了为第九届会议准备的有关文件(见关于方法问题的第A/AC.237/44号文件、关于第一次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所提交资料的第A/AC.237/45号文件、关于第一次审

查承诺的适足性问题的第A/AC.237/47号文件和关于执行报告的第A/AC.237/48号文件)。

3. 本说明第二节提出了附属机构可行使的职能。然后,根据《公约》的规定,提出了关于每一项职能由哪一机构行使最合适的规定。

4. 第三节概述了所提出的在附属机构之间分配职能的办法的要点。这一节还谈到了各机构的会议时间安排问题及其对技术和分析支助的需要。

5. 第四节旨在帮助委员会审议为满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要求提出的三种体制选择,并就所涉法律问题以及所涉时间安排和有关费用问题提出了意见。

C.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6. 由于这是委员会第一次明确审议附属机构的作用,在第二节和第三节中所提出问题的基础上全面交换意见将是有益的。得出一些初步结论也应该是可能的,这些结论可有助于就附属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草案,包括关于下列方面的建议:

- (a) 附属机构的职能及其分配;
- (b) 附属机构会议的频度和会期。

可要求临时秘书处根据第九届会议讨论的情况拟定一份这样的文件草案以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7. 关于第4节中所提到的在第八届会议期间确定的三种体制选择,委员会将必须就下列问题作出决定:

- (a) 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可行体制选择;
- (b) 如何最好地利用所分配的会议时间,特别是第十一届会议的时间;
- (c) 是否需要更多的会议时间;
- (d) 所需技术和分析支助及其经费和有关经费筹措问题。

如果没有这些决定,将很难按时作出必要的会议安排,不可能确保临时秘书处在需要帮助委员会或临时附属机构完成任务时具备适当的人员和资源。

二、附属机构可行使的职能

8. 《公约》第9条和第10条较详细地说明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在阐述下面各段所说明的建议的职能分配时，临时秘书处主要参考了《公约》的具体用语，并考虑到第八届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初步讨论情况。特别注意到避免重复。应当指出，关于附属机构职能分配的建议在范围上是概括性的，不只限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的阶段。但是，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以前的临时阶段是否和如何行使这些职能。

9. 下面选择了附属机构可行使的8项职能（见小标题A-H）。所列职能不是详尽无遗的。对每一职能都简短“讨论”了所涉问题，然后是秘书处的“评论”，包括关于附属机构职能分配的建议。

A. 审查关于全球情况的科学、技术和其他资料

讨 论

10. 审查关于全球情况的资料包括几项任务，如审查国际科学、经济和技术文献以提供和政策有关的资料，汇编和综合这种资料，拟订对有关实体的要求。下面各段阐述了这些任务。

11. 审查国际科学、经济和技术文献以提供和政策有关的资料 如在第A/AC.237/36/Add.1号文件中所述，所需要的关于全球情况的资料不仅要作为审查第4.2(a)和(b)条中所载承诺适足性的基础，而且要作为审查国家通报所载资料所需要的背景情况。对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变化小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评估将予以认真审查和总结，并在必要情况下将其改变为适合缔约方会议需要的形式。

12. 汇编和综合资料 进一步工作将是汇编和综合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资料，突出上述审查的结果。这种报告可指出全球评估的结果在哪些方面和如何与《公约》的具体规定相联系，明确评估结果所引起的任何问题。

13. 拟订对有关科学和技术机构的要求 有关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供的资料将对《公约》机构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对这些机构的任何具体要求在转达之前必须适当拟订。这可包括要求说明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或提供有关补充资

评 论

14. 根据第9.2(a)和(e)条的规定,上述职能最好由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行使。另外,在第八届会议上,广泛认为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可作为将科学评估与缔约方会议的和政策更有关的需要联系起来的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具有行使这种职能所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授权,可期望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吸取现有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气候变化小组就是《公约》在临时安排范围内具体提到的这样一个机构(第21.1条)。将需要特别注意避免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作用发生重复。为此,在近期内,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应当是为审查工作,特别是对承诺适足性的审查准备资料,满足附属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的科学和技术需要。

B. 审议方法问题

讨 论

15. 《公约》的充分履行将有赖于制订下列方面的可比方法:

- (a)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情况统计报表(第7.2(d)条);
- (b) 预测国家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量, 比较各种气体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第4.2(b)和(c)条);
- (c) 评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第7.2(d)条)。

除《公约》中所规定的方法要求以外,还有人提出可能采取的更多方法,例如,进行影响/敏感性分析、估价改造反应以及测定减轻办法对排放和清除的影响程度。除了这些供缔约方在其国家方案和通报中使用的方法以外,其他方法最终也可能对国家通报的审查工作,特别是对评估各种政策和措施的全面影响进行的资料综合是必要的。临时秘书处在第A/AC.237/50号文件第14段中指出,另一种可能性是制订确定“商定全部费用”和“商定全部增加费用”的指导原则、标准和方法。

16. 同样,任何方法一旦制订出来都需要进行审查,特别要注意关于透明度、一致性和可比较性的标准。必须根据最新的科学和技术知识以及由初步使用产生的数据对新方法进行改进和精炼。另外,缔约方在使用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方法时可能需要指导和咨询。上述任务将需要和气候变化小组等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将需要确保与根据有关国际协定进行的有关活动保持密切合作和一致(另见A/AC.237/44)。

评 论

17. 鉴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有对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作出反应的任务(第9.2(e)条),它有资格行使上述职能以支助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另外,它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关系以及其成员是有关各知识领域的专家这一事实都说明应当让它执行这种任务。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能建立一个合作网以达到《公约》有关制订方法的要求。

C. 审查国家通报

讨 论

18. 委员会在其关于如何审查国家通报的讨论中(见A/AC.237/41)A/AC.237/41,第61和62段)一致同意,“审议应当具有促进性、非对抗性、公开而且透明”。还一致认为,附属机构应当负责完成下列任务:

(a) 彻底分析国家通报,包括:

- 核查所使用方法
- 比较国家资料和权威性国际来源资料
- 指出是否包括某些资料和数据及其质量
- 审查对排放源排放量和吸收汇清除量的预测以及作为这些预测的基础的假设
- 评估减轻和改造措施的全面性和效益,并评量所说的气候变化对国家的影响

(b) 汇编和综合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包括政策和措施的综合效益。

还承认,为澄清国家通报提供补充资料和在预先得到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访问可能是有益的。

19. 委员会的上述结论意味着附属机构要考虑到下列方面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 (a) 所提交的每份国家通报;
- (b) 总结或综合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以及所采取措施对全球的影响。

评 论

20. 《公约》第10条为附属履行机构规定了审议根据第12.1和12.2条提交的资料的责任。附属履行机构的另一项责任是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和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说,附属履行机构的主要责任是审议国家通报。

21. 附属履行机构在行使这一职能时最好而且有必要得到支助和协助。可要求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完成具有科学或技术性质的任务(例如,方法和统计报表)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具体问题或资料要求也可以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为消化大量的通报,附属履行机构将需要技术和分析人员的支助,这些人员可由秘书处或通过其他途径提供。对附属履行机构工作的这种支助将包括对有关缔约方的访问。访问可由指定的附属履行机构人员在秘书处人员陪同下进行。

22. 附属履行机构在行使审查国家通报和就此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职能时可期望得到下列文件:

- 国家通报
-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投入
- 秘书处的投入

预期整个工作的要点如下: 完成分析国家通报的任务可能需要由缔约方介绍通报,讨论每一份通报,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对缔约方的访问报告。对通报的分析可作出任何必要的结论,并通过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然后,附属履行机构可对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包括政策和措施的综合作用进行汇编和综合。为使附属履行机构能有效地完成这一任务,将有必要预先进行分析和总结。在这一工作的基础上,附属履行机构可得出结论和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报告将汇编和综合缔约方对《公约》的所有执行情况,包括附件二缔约方所作财务承诺的履行情况。报告还将对为减少排放和增加吸收汇所采取措施的全球作用作出估计。

D. 审查各项承诺的适足程度

讨论

23. 第A和C节说明的工作结果将为按公约要求审查各项承诺的适足程度提供基础。这一审查的依据是两项内容,一项与科学有关;另一项与公约的执行有关。将通过审查判断是否需要对承诺进行修改(又见A/AC.237/47)。

24. 第一项内容是科学投入,将审议的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现象及其影响引起的关注是多了还是少了;在判断缔约国采取行动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信心是否

提高了。通过这一审查,还必须对气候究竟是正在变化还是可能会发生变化,人为排放在这方面起了何种程度的作用,以及这种情况构成威胁的程度等等做出一定的判断。关于气候变化的潜在区域性影响,特别是在最为脆弱及与公约最终目标有关的区域的影响,将需要特别注意目前的知识现况,与影响、减缓和适应方法有关的费用和社会经济因素也同样需要特别注意。

25. 第二项内容是关于执行的投入,将审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的全面综合效应与第4.2条(a)和(b)款所定基准的关系,与改变人为排放长期趋势的关系,及与公约目标的关系。

评论

26. 按照第10.2条(b)和(c)款,执行附属机构受权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第4.2条(a)和(b)款的恰当程度并编订和执行该会议的决定。因此,执行附属机构以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分析工作和科学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进行的科学分析工作为基础,显然是就承诺适足程度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的最合适附属机构。这方面的咨询可把范围扩大,提出就承诺适足问题的分析结果做出可能反应的建议。下一节对此进行了讨论。

E. 审查承诺适足问题的可能后续行动

讨论

27. 对于缔约方会议有关承诺适足问题的一项决定,A/AC.237/47号文件提出了若干项可能的后续行动。在其中有的备选方案之下,可以设想附属机构将可发挥的作用,例如分析修正案或议定书备选案文的提案或用于有关谈判的提案。

评论

28. 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这类其他国际环境协定下取得的经验为基础,缔约方会议可授权一个不限员额特设工作组负责编写一项修正案或议定书草案,同时考虑到最后通过任何修正案或议定书属于缔约方会议的责任范围。另一个办法是,缔约方会议可请执行附属机构负责完成这一任务,因为第10.2条(c)款要求执行附属机构协助缔约国会议制订和执行其决定,所有缔约方均可参加

这一工作。如有必要，执行附属机构可为此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打下基础。无论指定哪一个机构负责谈判公约的修正案或议定书，它还可借助于附属机构的工作来完成这项任务。

F. 制订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讨论

29. 上述各项工作的成果可为执行情况报告提供内容(见A/AC.237/48)。报告的一些关键性投入可来自对国家来文的分析、科学评估和缔约方会议关于审查承诺适足情况的任何决定。执行报告的某些部分可利用附属机构的投入。

评论

30. 在委员会未就执行报告的性质和编写进行讨论的情况下，目前无法确定附属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这个问题可在以后重新商议。

G. 关于研究、教育和技术的建议

讨论

31. 公约的有效执行取决于有关研究和系统观测及教育、培训和大众宣传方案中现行国际努力的具体建议。关于这类活动是否满足了缔约方会议的需要，这类方案如何更好地对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作出反应，也需要得到建议。对限制源排放或增强温室气体吸收库能力、效应及其在不同条件下的相对可行性的最新和未来技术提出以熟悉情况为基础的建议还会有利于缔约各方。在气候变化方面的研究与发展、能力建设、技术传播和交流经验等领域促进国际方案和合作的具体和实际可行的设想可帮助缔约国实施其承诺。

评论

32. 第9.2条(c)款要求科技咨询附属机构“查明革新、高效和最先进的技术

和专门诀窍,就促进发展和／或转让此类技术的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第9.2条(d)款规定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研究与发展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本地能力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所以,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在就促进有效执行公约的方法提出建议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它将告知缔约国在能力建设、技术发展和转让以及科研和系统观测等方面的国际行动和方案,以及其中能够提供的服务。此外,还可发挥评价这类国际方案的作用,确定方案是否满足了公约的需要。该附属机构可收集和散发有关限制温室气体排放和针对气候变候调整适应的适用技术的资料。在这方面,CLIMEX建议有相关性,可有助于科技咨询附属机构(见A/AC.237/51)。

H. 执行第11条

讨论

33. 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在与资金机制运转有关的一些领域可发挥作用。关于执行第11条的A/AC.237/50号文件说明了这方面的内容,但下文又做了较为详细的阐述。缔约方会议将在每届会议上接受和审查业务实体主管机构提交的一份实质性报告(见A/AC.237/41第86段)。为使缔约方会议审查报告和作出有关决定,可能需要进行一些分析和提出建议。

34. 缔约方会议可能需要关于政策、资格标准和执行公约的方案优先事项、需用和可得的资金量以及要求重议供资决定的请求的建议。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活动的建议可能是有益的,诸如规划、包括加强体制在内的本地能力建设、培训、研究和教育等有助于执行有效反应措施的活动。

评论

35. 如上所述,执行附属机构将协助缔约方会议确保公约的顺利和有效实施。因此,在执行第11条方面有满足缔约方会议需要的中心作用。但是,科技咨询附属机构由于在技术选择和方法问题上有着专长和知识,也可发挥作用。另外还可授权科技咨询附属机构与在实体主持下工作的科技咨询机构合作,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和技术事务提供咨询。

三、拟议的职责分工、时间表和支助

A. 拟议的职责分工

36. 以下简要说明上文阐述的职责分工建议的主要特点。

37.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处理主管的国际科学机构，主要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资料。在这方面，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可与有关的组织保持协作联系，并作为公约结构和此类组织之间的联络站提供服务。其部分主要工作可包括审查方法上的发展，就研究和系统观测、技术、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改进提出建议，向气候变化研究团和其他机构转发缔约方会议和执行附属机构的要求。缔约各方不妨在完成关于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次评估报告目前一轮工作之后于1995年再次研究这个问题。

38. 希望科技附属机构提供的产品可包括：

- (a) 以适合缔约方会议使用的格式汇编合成关于全球情况的资料，列入其职权范围内应提出的建议，提交执行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
- (b) 按公约规定提交的方法发展演变现状报告，注重需由缔约方予以注意的各领域，就可能产生的特定方法问题提供答案。这一报告还可列入关于方法类型的资料(见上文第15段)；
- (c) 关于研究和系统观测、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建设能力和交流资料领域国际方案的报告，包括评价这些努力是否满足了公约需要；
- (d) 关于限制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增强吸收库能力的技术的报告，包括关于其开发和转让的资料；
- (e) 关于与主管国际机构，包括气候变化研究团和资金机制业务实体建立协作安排的报告；
- (f) 准备用于执行报告的投入；
- (g) 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产品。

39. 执行附属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和如有必要而应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备选方案。它主要处理缔约方发来的资料，并可根据审查国家来文时取得的经验就应如何开展这一工作提供咨询。它还可指导科技咨询附属机构有关方法的工作，为执行报告提供投入，协助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建立联系。

40. 希望执行附属机构提供的产出可包括：

- (a) 分析国家来文的报告;
- (b) 汇编和合成这方面的资料,包括评估缔约方采取步骤的整体综合效应,如有必要,可就进一步的措施提出建议。
- (c) 准备用于执行报告的投入;
- (d) 分析资金机制业务实体的报告;
- (e) 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产品。

41. 委员会在讨论满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需要而提出的体制方案时(见以下第四节),不妨考虑第一届会议可能需要上述产品中的哪些部分。

B. 附属机构的安排

42. 缔约方会议必须根据议事日程的有关规定,为其附属机构制订一份会议时间表,使这些机构能够按适当顺序履行职责,并及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投入。这份时间表应留出各缔约方和秘书处向附属机构会议提供必要投入的时间以及消化这些会议成果的时间。

43. 影响附属机构会议时间安排的因素包括以下活动的频率:

- (a) 国家通报;
- (b) 缔约方会议对通报的审议
- (c) 缔约方会议对承诺是否适足的审议。(在这方面应记住缔约方会议有义务在1998年12月31日前对承诺是否适足的情况作第二次审查,以后定期审查。)

44. 有关的因素有:

- (a) 是否能获得定期科学评价气候变化情况的资料,如定于1995年下半年发表的气候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
- (b) 是否能获得管理《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的报告;
- (c) 翻译和分发文件所需的时间;
- (d) 举行会议的费用,包括秘书处投入和会议服务的费用以及是否能获得这种服务;
- (e) 缔约方建立和维持其向会议捐款和来参加会议的能力的费用。

45.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不妨结合缔约方会议届会的频度,就两个附属机构的会议的频度和会期提出建议。

C. 技术和分析方面的支助

46. 如上文第18段所述，委员会同意附属机构对国家通报作全面分析，汇编和综合国家通报中提供的资料(A/AC.237/41, 第62段)。临时秘书处在支持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筹备工作中的这些努力时需要从事技术和分析性工作，因此它要求在这方面得到指导，但委员会尚未对此作处明确反应。

47. 如果要求临时秘书处做大量工作，那么它需要时间来动员其现有能力以外的资源和工作人员。可能需要的额外工作人员和其他费用的估算载于执行秘书关于临时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报告(A/AC.237/54)。迫切要求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在这一问题上提供指导。

48. 委员会还考虑缔约方是否能够通过动员各国技术专家组从事分析、汇编和综合关于全球情况的资料和国家通报中所载的资料，来对资料的传达和审查提供技术和分析性支助。这可能是临时秘书处工作的另一途径或补充，也能够有助于保证各方面工作的协调。

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可能作出的临时安排

49. 缔约方会议在执行《公约》分配给第一届会议(定于1995年3月/4月召开)的任务时将得益于附属机构的投入。但这些机构尚未开始工作。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确定了在体制方面保证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获得预期投入的三个备选办法(A/AC.237/41, 第72段)。临时秘书处结合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作出的承诺审议了这三个办法。

A. 备选办法A：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召开附属机构会议

50. 第一个备选办法是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临时召开附属机构会议。一俟《公约》生效--即使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生效，即可召集根据《公约》(第9和10条)设立的附属机构开会。虽然委员会可对召集这些机构开会提出建议，但不应由委员会来召集它们开会。缔约方可决定召集这些机构开会，它们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必须由临时秘书处调查清楚。

51. 这一办法虽然可行，但在法律上却不可取。这样做会使附属机构在没有得到它们应从缔约方会议，即《公约》的“最高机构”的指导下召集会议(见第7.2、9.2 和10.2条)。它们还会在缔约方会议通过它们的议事规则前开会(见7.2

(k)条)。此外，缔约方会议将无法选举它们的主席(见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7.3条草案，A/AC.237/27/Rev.2)。

52. 此外，实行这种办法将导致《公约》方面的两个平行的政府间进程：即一方面，大会下面的委员会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并由委员会主席团协调；另一方面，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确立的体制监督，而且成员局限于缔约方。这种情况可能造成工作的重叠和相互抵触。

B. 备选办法B：以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的代理人

53. 第二种办法是委员会自己暂行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就此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这种办法着眼于现状，就体制而言是三种办法中最简单的。在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6段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范围以内以及在委员会议事日程的框架内是可行。

54. 根据这一办法，委员会需要就将两个附属机构的任务分配给现有或新的工作组，或者由现有的和新的工作组配合进行作出决定。如果使用其中一个现有的工作组，或者两个都使用，则需要保证这两个工作组仍然能够履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已经分配给它们的任务(A/AC.237/24，第44段)。如果增设一个或两个工作组，委员会则需要选出其主席团成员。必须遵守委员会的惯例，即不得由两个以上工作组同时召开会议(见委员会关于设立附属机构和工作安排的第1/1号决定，第A/AC.237/6号文件)。

55. 由于委员会想所有成员国开放，附属机构的成员资格局限于缔约方，因此有必要达成一项谅解，即只有属于缔约方的国家才能参与决定委员会代表附属机构执行的任务。

C. 备选办法C：分两期举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在这中间举行附属机构会议

56. 第三个备选办法是附属机构在分两期举行的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进行会议。第一期会议为简短的组织事项会议，会上，缔约方会议将选举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主席，通过议事规则和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召开附属机构的会议。然后，缔约方会议休会，等收到附属机构的报告后再复会，处理实质性事项。

57. 这一备选办法虽然符合《公约》的规定，但它有一些实际困难。如果第一

届缔约方会议的两期会议和附属机构在正常的两周会期之内，或在指定举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1995年3月28-4月7日)进行会议，将没有充足的时间使这些进程展开。因此，这种选择不吸引人。

58. 根据这种备选办法的第二种选择(备选办法C.2)，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组织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可以在几个星期前在不同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实质性会议的地方举行。这能够使进程的各阶段有充足的时间，但必须要在东道国以外的地方举行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开幕式。但这个办法会使得公众和传播媒介对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是《公约》形成中的一个独特事件的认识变得模糊不清。

D. 三个备选办法所涉的问题：时间安排和有关费用

59. 由附属机构采取的或代表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不能在收到头几分通报之前开始。如果《公约》将于1994年3月31日生效，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应按照第4.2(b)条于1994年9月30日之前提交通报。另一个因素是，气候小组的专门报告应于1994年11月完成。在时间表的另一头，必须要在1995年2月底前完成工作，以便在柏林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开幕前以正式语文向代表团提供文件。因此，这项工作的时间跨度是从1994年10月至1995年2月。

60. 委员会有一届会议，即第十一届会议定于这期间内举行，即于1995年2月6至17日在纽约举行。这一会期将留给委员会行使附属机构的职能（上文备选办法B）。经委员会同意，这两个星期期间可获得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也可用于备选办法A或C.2。这样，不管是会议服务还是代表团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的额外费用都可避免。¹ 还必须考虑这项决定如何影响委员会第十届会议(1994年8月23-31日)的工作的问题。

61. 三个备选办法的任何一个都会产生一个问题，即1995年2月的两个星期是否足以完成附属机构的任务以及委员会本身的其余工作。就C.2而言，这一问题更加尖锐，因为这两个星期中还必须安排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组织会议。

62. 未予列入附属机构的任务和在1995年2月仍可能未完成的委员会工作计划上的项目困难包括，有关联合执行的标准、资金机制和常设秘书处的事项。此外，委员会可成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就选举和工作安排问题进行磋商的论坛。

63. 如果委员会认为1995年2月的两个星期不足以完成这么多的工作，那么还必须探讨另外争取会议时间的办法。如果人们认为再需要一个星期的时间，最经济的办法是举行为期三周的会议，最好是在目前安排的会议时间前面或后面加上一个

星期。若另外举行一次会议，比如在1995年1月，这将需要额外旅费，尤其是要求支助参加会议的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旅费。委员会增加或延长一次会议需要经过会议委员会提出建议后由大会核准。

E. 结 论

64. 根据关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困难的临时安排方面的上述考虑，委员会不妨就三个体制方面的备选办法中采取哪一个备选办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备选办法B似乎较可取，因为它最简单，最易执行。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安排其余的工作，如何利用第十一届会议履行分配给附属机构的任务以及是否要争取额外会议时间等问题。

注 释

¹ 这句话是假设在预算方面对委员会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不作任何区别。由于大会打算将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列入联合国会议日历，因此，将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服务提供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的附属机构会议(备选办法A)，或在附属机构会议(备选办法C.2)后提供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组织会议。

XX XX XX XX XX